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基金)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主管合計							44,000				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114年度「勞動法令短影音攝製暨宣導計畫」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 電視媒體	114.02.14- 114.11.1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業務管理		高雄市網路自 媒體從業人員 職業工會	以勞動法令宣導、便民措施及各事業單位違法態樣為主題，拍攝時下盛行之短影音影片，並運用新興媒體宣導勞動權益，加強市民對勞動相關法令、勞政業務便民措施之深入瞭解	本局Instagram 本局Youtube 高雄捷運液晶電視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總經費新臺幣380萬元(短影音攝製費178萬元，媒體宣導總經費為192萬元，行政管理費10萬元)，分2階段付款。第1期款已於9月撥付廠商，勞動部已於9月撥付第2期款190萬元。本局已於114年11月24日函請勞動部審查，俟同意備查即撥付第2期款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身心障礙者無界限藝術創業輔導計畫-身障者藝術創作聯展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.11.6- 114.11.30	職業重建科	公務預算	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-勞工福利、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		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	1.行銷重點為宣傳身障者藝術創作聯展及開幕活動，讓民眾認識參展藝術家及其作品，並知悉後續如何支持藝術家及其作品之方式。 2.本案在聯展開幕活動當日建立話題熱度、中、後期維持穩定曝光，加深民眾對身障藝術家的印象。	1.Ettoday新聞雲 2.Nownews今日新聞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宣導總經費6萬元，一次付款，預於12月辦理經費核銷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	無						0				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基金)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	114年度高雄市勞工大學創業職能深耕學習營計畫行銷宣傳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114年3月17日至11月12日	活動推廣課	公務預算	各項活動-推展 勞工技藝研習活動	44,000	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	為推廣114年度高雄市勞工大學創業職能深耕學習營計畫，提升報名人數，於網路媒體針對計畫內容進行宣傳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小勞向前行臉書粉絲專頁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網路媒體總經費為187,000元，每月至少1則活動課程宣傳或職能相關主題貼文，行銷於履約期限內完成，分3次付款。第1期款於8月核銷88,000元，第2期於10月核銷55,000元，第3期於11月核銷44,000元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	「職場任我行」計畫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6/12-11/24 7/4新聞露出 11/2新聞露出	求職服務組	公務預算	國民就業輔導- 就業輔導	0	財團法人中山管理教育基金會	增加活動曝光度，鼓勵目標民眾前來報名「職場任我行」系列活動	訓就中心 Facebook(Job好康 就愛工作在高雄) Instagram(kteckh) 貼文露出 網路新聞台露出 (yahoo新聞平台、 快通新聞台、聯合 報網路平台、波新 聞、台灣新聞電子 報) Compass原生廣告 露出 臉書廣告露出 上傳Youtube影片 分享 平面媒體露出(聯 合報)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媒體廣告總經費為\$295,000，分2次付款，第1期於6月核銷\$200,000元，第2期預計於12月核銷\$95,000元。

##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基金)114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	職業訓練社群平台行銷計畫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5/27-12/5	委外職訓組	公務預算	職業訓練-學員輔導與職訓	0	現場再設計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課程資訊能見度，針對目標客群投放廣告，鼓勵民眾參加職訓	Facebook(Job好康就愛工作在高雄) Line廣告 GDN廣告聯播網	本案為勞務採購案，廣宣費總經費為260萬，分2次付款。第1期款於9月核銷\$1,300,000，第2期預計於12月核銷\$1,300,000。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身心障礙者多元行銷推廣	電視媒體	4/11-5/25 9/7 10/9-11/8	教務課	公務預算	身心障礙職業訓練與重建-訓練與輔導	0	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宣導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業務，促使身心障礙者瞭解優質的職訓課程及參訓管道。	有線電視、便利商店電視、捷運電視	本案為勞務採購委託專業單位辦理，總經費為2,156,963元，預計於12月底核撥。
		網路媒體 (含社群媒體)	YouTube、LINE LAP、Facebook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